

“醉行”引发交通事故难辞其咎

近年来，因为“醉驾”等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一直广受公众关注，但“醉酒后独自步行上路”即“醉行”的潜在危害性却未得到公众的足够重视。虽然“醉行”引发的交通事故远非个例，可许多人仍置若罔闻。因为在他们看来“醉驾”要受到法律追究，但“醉行”未必。果真如此吗？非也！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醉酒后随意横穿道路，死者负主要责任

【案例】

2020年1月27日深夜，醉得一塌糊涂的孙女士步行回家时，为了抄近道而离开人行道，不管不顾地横穿街道。驾车经过该处的邱先生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发现孙女士时已经避让不及，小轿车从孙女士身上碾压而过，致使孙女士当场身亡。事后经血液检测，孙女士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17.6mg/100ml。交警部门认定孙女士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邱先生负次要责任。孙女士的家属提起赔偿诉讼后，法院判决由孙女士承担70%的损失。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人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五条也指出：“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孙女士借着酒劲不管不顾横穿街道，无疑与之相悖。在其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醉酒翻护栏摔死，公路管理方免责

【案例】

为了防止行人穿越公路，某地公路管理部门在一段公路中间设置了隔离护栏。2020年3月17日下午，在好友家喝得醉醺醺的赵先生步行回家途经该处，因为按正常线路需多走约2公里，赵先生决定翻越护栏。不料他在翻越护栏时从空中坠落，头部着地伤重不治身亡。经过检测，事发时赵先生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41.6mg/100ml。赵先生的家属提起诉讼，以公路管理部门管理不当、制止不到位为由要求其赔偿，被法院驳回。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也指出：“未

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亦有类似的内容。赵先生明知不得翻越护栏而为之，无疑应当自担风险。公路管理部门设置护栏，本身就是一种安全措施和警示，赵先生的家属自然不能要求公路管理部门进行赔偿。

醉酒卧车道伤重不治，对方负次要责任

【案例】

2020年5月11日下午5时许，醉酒后走路东倒西歪的古先生步行回家，他先坐在公路中央，被人拉开，不久又回到公路中央，就地卧倒。三小时后肖女士驾车路过该处，虽从车灯中发现了路面上的异常，但由于刹车不及，左侧车轮从古先生身上碾轧而过，古先生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过鉴定，古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9.7mg/

100ml。交警部门认定古先生在这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肖女士负次要责任。事故引发诉讼后，法院判决肖女士向古先生的家属赔偿20%的损失。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三)追车、抛物击车等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古先生的行为无疑与之相悖。《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也有类似的内容。古先生当时处于严重醉酒状态，经多人劝阻仍长时间醉卧公路中央，放任自身处于危险状态，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严重过错，所以肖女士只负次要责任。

颜梅生

领取养老金后被诊断患职业病，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编辑同志：

我由于年满50周岁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已一年。近日，我被诊断患有职业病。公司认为，虽然其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存在不当之处，但是目前我和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我不能再申请工伤认定，更不能要求公司承担责任。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读者：谢兰芳

读者：谢兰芳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基于职业病有着潜伏期，劳动关系终结后发现的职业病与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作相关联，故对职业病所要求的劳动关系是指职工与存在职业危害的原用人单位之间，而不在于职业病诊断时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条、第九条已分别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与之对应，你不仅有权申请工伤认定，公司也不得拿“彼此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说事，且由于公司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决定了公司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为你的工伤承担赔偿责任。廖春梅